

# 厦门大学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 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有关规定，营造我校诚信、严谨的学术风气，维护良好学术氛围，提高学术研究质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处理厦门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工程、实验等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查处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应当坚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正当的原则。

**第四条** 参与查处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回避原则与保密规定。

## 第二章 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

**第五条** 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可根据程度轻重分为学术失范行为与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失范指轻微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学术失范行为包括：

- (一) 数据核实不足；
- (二) 文献引用出处注释不全等；

(三) 其他轻微违反学术规范的失范行为。

**第七条** 学术不端是指严重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一)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违反学术规范的不端行为。

###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经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授权，厦门大学学风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风委员会”）是厦门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履行对我校科学研究的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建设进行指导、咨询和调查等职责的机构。

校学风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受理相关举报以及处理校学风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秘书处设举报电话和邮箱，在网站上予以公布。

**第九条** 校学风委员会接受对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作出明确的认定结论。

构成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认定结论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

## **第四章 举报和受理**

**第十条** 举报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可信的证据材料。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校学风委员会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一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实名举报，并提供必要的联系方式。举报人要求对其个人信息进行保密的，校学风委员会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确保予以保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予受理：

- （一）不提供任何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实的；
- （二）缺乏关键性证据材料，经告知，仍无法提供的；
- （三）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十、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第十四条** 校学风委员会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本办法第

十、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校学风委员会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校学风委员会将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校学风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校学风委员会决定最终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 **第五章 调查与认定**

**第十七条** 在决定受理举报后，校学风委员会可以自行组织独立的调查组，也可以委托被举报人所在学院（研究院）成立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教师工作部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当事人接受

询问或者现场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表明/证明身份。询问和现场调查应当制作笔录等材料，由参与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校学风委员会成员、调查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是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当事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同一课题组的；

（四）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调查或者处理的。

回避的申请由校学风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一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二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

假信息。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开展调查，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如情况复杂，经校学风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酌情延长工作期限。

**第二十五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组完成调查后应当形成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依据、调查结论等。调查报告需由调查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

调查组成员应当分别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如有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分歧意见在报告中列明。

**第二十七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二十八条** 调查报告形成后应当及时提交校学风委员会审议，并作出结论认定。

校学风委员会可通过通讯评议或召开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以通讯评议形式开展的审议将全部委员视为与会委员，若委员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邮件回复则视为弃权；以会议形式开展的审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认定结论由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有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三十条** 校学风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应当告之当事人。当事人有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申请复议。由校学风委员会主任决定是否受理复议。

如当事人无新的证据材料又重新提出申请复议的，校学风委员会不予受理。

异议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认定结论生效。

**第三十一条** 校学风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或者复议决定是终局结论。

**第三十二条** 认定完成后，校学风委员会向学校及相关部门通报认定结论。

## **第六章 处理和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及相关部门在接到校学风委员会的认定意见和处理建议后，应当在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如情况复杂，经校长同意，可酌情延长作出处理决定的期限。

**第三十四条** 根据校学风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学校和相关部门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 通报批评;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 辞退或解聘;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作出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酌情减轻处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三)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四) 其他可以减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干扰、妨碍调查工作;



- (二) 打击、报复举报人;
- (三) 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和相关部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八条** 学校和相关部門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事实;
- (三) 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包括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四十条** 处理决定应当送达被举报人。被举报人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送达。因被举报人下落不明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的,应当公告送达。公告送达的方式为在有关职能部门的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

送达。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厦门大学监察处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监察处收到异议和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校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监察处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教职工及学生申诉的处理流程程序分别按照《厦门大学教职工申诉办法（暂行）》和《厦门大学学生申诉办法（2018 年修订）》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当事人是指学术失范或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

**第四十六条** 本校其他涉及学术失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其他办法有规定而本办法未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风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厦大综〔2015〕45号）同时废止。